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更正 公告

刊登于本网于2025年4月2日原告黄晓燕、郑惇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、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，其中“1.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；2.请求被告按照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支付原告第四、五年收益金57234元(2套商铺2年收益金)，并以13008元为基数，按照给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至实际收到收益金之日违约金；以15609元为基数，按照给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24年6月16日至实际收到收益金之日违约金；3.支付原告自2025年6月1日至解除合同之日止的收益金及违约金；4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”应更正为“1.请求被告按照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支付原告第四、五年收益金57234元(2套商铺2年收益金)，并以13008元为基数，按照给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至实际收到收益金之日违约金；以15609元为基数，按照给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24年6月16日至实际收到收益金之日违约金；”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特此更正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